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戴爾潔
聯絡電話：(02)2356-5122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5922@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102425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646820_301000000A111024253102-1.odt)

主旨：有關110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
措施宣導執行績效評選結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評核要點第6點及第7點辦理。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旨揭業務，獲績效優良者計12名，本部將於111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公開表揚，並請獲獎之地方政府指派代表於全國戶政日當天接受表揚，其研考及承辦有功人員請依權責並視實際出力情形覈實辦理獎勵。績效優良地方政府名單如下：
 - (一)第1組（直轄市）：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二)第2組（人口數40萬人以上之縣市）：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 (三)第3組（人口數未滿40萬人之縣市）：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 三、另依前揭評核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經評定為績效優異者計3名，為臺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另頒發



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整，以資鼓勵。

四、110年度宣導實施計畫及辦理成果提報情形，彙整檢討建議如下，請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

(一)本計畫所指整合專案，係指規劃及辦理方式具跨局處業務合作或整合民間資源等特性之專案，爰各地方政府承辦機關（單位）應為數局處或民間團體，至未具前揭特性之重點活動，亦可列為亮點措施。

(二)整合專案或亮點措施之執行成果表提報，應聚焦於當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並將各局處辦理之活動或措施綜整後，依照規定格式（含頁數）填報，並循各地方政府內部機制辦理初步評選後，擇優報部。

(三)請依限於年度宣導結束後翌年3月1日前提報執行成果表及相關資料，俾本部依期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嗣後如未依期逾期提報者，將不予評選，並請各地方政府依前揭評核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辦理。

(四)執行成果表及相關資料，請秉持擇優及精簡原則，並一併提供書面及電子檔，俾利本部分送評選小組成員審閱。

五、檢附「110年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執行績效評選結果」1份，相關內容將於近期刊載於本部幸福小站—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標竿學習專區（<https://sweethome.moi.gov.tw/?cat=44>），提供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